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闡釋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鷹美接獲其最大股東 Time Easy 知會，賣方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已告落實，據此，配售代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賣方配售股份 4.125 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22,000,000 股鷹美股份。賣方配售股份相當於鷹美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 僅供識別

6.47%。賣方配售完成時及按配售代理配售所有賣方配售股份為基準，Time Easy所持鷹美權益將由148,5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8%）減至126,5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21%）。

應鷹美要求，鷹美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鷹美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鷹美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裕元與鷹美就（其中包括）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中提述，鷹美將於鍾先生及Time Easy就於提早兌換前增加鷹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方式制定具體計劃時作出公佈。

鷹美接獲其最大股東Time Easy知會，賣方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已告落實，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賣方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 (1) Time Easy；及
- (2)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非鷹美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Time Easy持有148,5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8%。賣方配售完成時及按配售代理配售所有賣方配售股份為基準，Time Easy所持鷹美權益將減至126,5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21%。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賣方配售之承配人將為現時及於賣方配售完成後不會與鷹美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之獨立投資者。

賣方配售股份數目：

22,0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7%。

配售價：

每股賣方配售股份4.125港元，較鷹美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鷹美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75港元折讓約5.71%。

賣方配售之條件：

賣方配售受制於（其中包括）配售完成前，Time Easy所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重大違反之條件。

賣方配售完成：

賣方配售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完成。

公眾持股量承諾

誠如鷹美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修訂協議尚未達成之其中一項條件為鍾先生及Time Easy遵守承諾（「公眾持股量承諾」），於就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取鷹美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日起計45日內，或鷹美、鍾先生、Time Easy、認購人及裕元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確保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增加至一定水平，致使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水平。

下表載列鷹美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賣方配售及提早兌換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賣方配售 完成後(附註)		緊隨賣方 配售(附註)及 提早兌換完成後	
	鷹美 股份數目	%	鷹美 股份數目	%	鷹美 股份數目	%
Time Easy	148,500,000	43.68	126,500,000	37.21	126,500,000	29.63
曾秀芬女士	1,500,000	0.44	1,500,000	0.44	1,500,000	0.35
認購人	105,000,000	30.88	105,000,000	30.88	192,000,000	44.96
公眾人士	85,000,000	25.00	107,000,000	31.47	107,000,000	25.06
	<u>340,000,000</u>	<u>100.00</u>	<u>340,000,000</u>	<u>100.00</u>	<u>427,000,000</u>	<u>100.00</u>

附註：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所有賣方配售股份。

因此，按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賣方配售完成後及緊接提早兌換前維持不少於31.47%計算，鍾先生及Time Easy將符合公眾持股量承諾。

一般資料

應鷹美要求，鷹美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鷹美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鷹美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曾郁妮女士、鍾桐琇先生、曾秀芬女士、顧淪生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釋義

「配售代理」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被視為持牌法團
「賣方配售」	指	根據賣方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協議」	指	Time Easy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配售股份」	指	22,000,000股由Time Easy實益擁有之鷹美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